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 在《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增加监理信用考核管理内容的通知

为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管，填补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管理空白，切实提高园林绿化工程监理水平，我局在《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管理办法》（2021年版）中增加了监理信用考核管理内容，并制定了《宜昌市化园林绿监理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和《宜昌市园林绿化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记分标准将作为监理企业园林诚信分的加减分依据。

本通知自 8 月 5 日起执行。

- 附件：1.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企业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2.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企业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15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 1 条记分记录有效。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12	18	
3			国家级园林绿化行业学会通报表彰	8	18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2	18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2 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 1 条记分记录有效。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8	12	
6			省级园林绿化行业学会通报表彰	5	12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8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8 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 1 条记分记录有效。
8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园林中心通报表扬	5	12	
9			市级园林绿化行业学会通报表彰	3	6	
10		县(市、区)级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5	6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5 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 1 条记分记录有效。
11			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3	6	
12	项目获奖	鲁班奖、全国市政金杯奖		10	24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 仅能加一次分。同时撤销省级相应奖项加分。
13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5	18	
14		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专业奖项		5	18	
15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4	12	同一工程项目获省级安全、质量观摩工程, 则撤销其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及市级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加分。
16		省优质工程、省市政示范工程奖		4	12	同一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奖, 则撤销其市优质工程加分, 省、市两级优质工程不重复加分。
17		省安全文明工地(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2	12	按工程项目加分, 与市级安全、质量观摩工程不同时加分。
18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2	12	同一工程项目获市级安全、质量观摩工程, 则撤销其县级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加分。
19		市优质工程		2	12	
20		县(市、区)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	12	
21		业绩考核	被列入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红黑榜? 月度通告的红榜企业		1	3
22	在宜昌市行政区域内所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 每造价 100 万元		0.1	12		
23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 在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1	12	同一事项受到不同层级表彰的, 只加 1 分, 不重复计分。

注: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 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 不重复记取; 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 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2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超越资质等级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	10	12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16 条	10	12	
3	招标投标管理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	10	12	
4		投标人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	5	6	
5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	10	12	
6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验收结果按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	10	12	
7		所监理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已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57 条	3	6	
8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已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26、57 条	3	6	
9		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7 条	3	6	
10		未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所监理项目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57 条	5	6	
11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施工企业继续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57 条	2	3	
12		工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现场未整改到位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57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	5	6	
13		施工企业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第 67 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2.9 款	2	6	
14		未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或未对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取样、试件制作、送检、浇筑等进行旁站或见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8 条、《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规设〔2018〕1 号)第 39 条	3	6	
15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或违反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造成不良影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	3	6		
16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或未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落实情况	建办〔2005〕89 号第 10 条	1	3		
17	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0 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37 条;《城市供水条例》第 31 条	2	6		

18		所监理工程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施工图未经审查而施工,未有效制止或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6条	3	6	
19		在监理工程范围内发现在建工程住人未有效制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9条	2	3	
20		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未及时响应防汛应急预警或大气污染应急预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5条	1	3	
21		所监理项目因施工企业问题导致的视频监控、扬尘自动喷淋、降尘设施无故不能正常工作,未有效制止	《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7〕100号)	1	3	每次扣1分
22		被列入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红黑榜”月度通告的黑榜企业		2	3	
23		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问题,被监督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问题达到5个及以上的		0.5	3	
24		未按相关规定审核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6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5.2.1款	1	3	
25		不按要求填报监理日志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7〕34号)	1	3	每次扣1分
26		将承接的工程业务转包或接受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4、62条	10	12	
27		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监理单位未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4条	3	6	
28	市场 行为 管理	分部工程验收未同步完成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监理单位签字同意验收的	《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的通知》(鄂建设文〔2016〕175号)	2	3	
29		未按规定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5.1.8条、第6.2条	1	3	
30		在图纸会审、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未落实人员到岗履责管理、未留存人员到岗履责资料的	《关于全面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责监督管理的通知》	2	3	
31		项目监理机构未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未留存会议纪要的,以及监理例会与会各方代表未会签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第5.1.4条	1	3	
32		未审核、未督促施工单位报送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未对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审核签认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第5.1.10条	1	3	
33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责被下达《不到岗确认书》的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执业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7〕85号)	1	3	每人每次扣1分
34	其它	未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50	24	
35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		20	18	
3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湖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		15	12	

37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0	6、12	死亡1人以上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按有效期12个月执行;其他按有效期6个月执行。
38	受到市城管、园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39	受到县(市、区)城管、园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5	6	
40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10	12	
41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建设行业各类许可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12	
42	不按要求落实政府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的		3	6	
43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调查的		5	6	

注: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